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平南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5—2035 年）

编制工作

项目编号：GGZC2025-C3-210093-YZLZ

采购人（甲方）：平南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来宾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平南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5—2035年)编制工作》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MB1M198622025801

采购人(甲方)：平南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来宾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平南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5—2035年)编制工作

项目编号：GGZC2025-C3-210093-YZLZ

签订地点：广西贵港市

签订时间：2025年6月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平南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5—2035年)编制工作	1项	597000.00	597000.00	无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柒仟元整(¥597000.00)					
服务时间：2025年7月底前完成(如有延迟具体完成时间按照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为准)。					

2、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伍拾玖万柒仟元整(¥597000.00)，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叁万叁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33792.45)，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伍拾陆万叁仟贰佰零柒元伍角

伍分（¥563207.55）。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技术要求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2025年7月底提交成果报告，最终以自治区林业局文件确定时间为准，**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验收标准：**采购人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根据签定的合同和国家或所属地区有关政策、标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3、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

份。

6、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成果编制，提交的成果材料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书面向甲方请款，由甲方向县财政部门申请下达项目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即伍拾玖万柒仟元（¥597000.00 元）。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的，按合同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

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因乙方编制进度、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通报，甲方可视情扣除乙方部分报酬，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3、如因第三方提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提出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可视情况扣除乙方部分报酬，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4、如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将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交由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采购文件基本合同要求或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立文为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5278284387），乙方指定蒋发兰为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8807735525）。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日常联络和协调;
2. 合同执行情况通报;
3. 传达公司对本合同的意见;
4. 合同未尽事宜的协商;

项目联系人保证联系畅通,手机 24 小时开机。如需要甲方协助与其他协作单位进行联系,乙方需提前一天通知甲方的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平南县林业局 2025 年 6 月 5 日	乙方:(章) 广西来宾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5 日
单位地址:平南县平南街道 2003 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雅儒路 289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7826438	电话:0778-2897226
纳税人识别号:11450821MB1M198626	纳税人识别号:91451300499008748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柳州八一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25250050503003
邮政编码:537300	邮政编码:545001

附件：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来宾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平南县林业局的委托，就平南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5—2035年）编制工作（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5-C3-210093-YZLZ）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标，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平南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5—2035年）编制工作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金额：伍拾玖万柒仟元整（¥597000.00）。

请贵公司按此通知书后在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甘建程

联系电话：0775-4565100

采购人联系人：李立文

联系电话：0775-7826438



